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871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电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电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电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电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电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5元，共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3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177,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332,3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号)。

2. 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149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28,90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共计募集资金634,999,992.48元，坐扣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9,999,992.4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6,828.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9,123,16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36,165,924.08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6,587.83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272,050.90 元，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度归还，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2,578.6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7,437,974.9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9,166.4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56,341.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8,651,143.0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0,177.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8,651,143.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0,177.5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1,779,027.0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6,828.9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

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2015年2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连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永特电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86185	262,494.1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68286876	42,546,396.0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920005645	37,494,597.80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3021408	25,952,853.56	
合计		106,256,341.51	

2.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5371539193	22,390.1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40691	20,343,412.35	
合计		20,365,802.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特电缆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61897	71,413,224.62	
合计		71,413,224.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8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4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否	20,020.00	20,020.00	20,020.00	5,254.06	15,785.47	-4,234.53	78.85	2017年12月	2,048.98 [注1]	否	否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否	9,750.00	9,750.00	9,750.00	2,873.14	6,031.80	-3,718.20	61.86	2017年12月	372.29 [注1]	否	否
3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8.00	2,588.00	2,588.00			-2,588.00		2017年12月			否
4	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4,926.52	-73.48					
	合计	-	57,358.00	57,358.00	57,358.00	8,127.20	46,743.79	-10,614.21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城市轨道交通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由于生产工艺更新及设备调试等原因，需延期至2017年12月完成；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生产基地总体规划布局调整的原因，需延期至2017年12月完成。</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78.91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78.91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77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3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6年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2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6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尚未能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无法达到项目整体规划产能，此外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等外部经营环

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共同导致该等项目未能产生足够效益。同时相关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促进了公司整体产能及业绩的提升。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1) 序号 1、2 项目差异，系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2) 序号 3 项目差异，系相关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3) 序号 4 项目差异，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缺口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时扣减该募集资金缺口 73.485 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1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7,865.11	-55,634.89	12.39	2018 年 2 月	基建期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7,865.11	-55,634.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132.17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2.17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95 号)。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9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